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國偉
電話：03-5216121-538
電子信箱：01041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89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2018932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893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2/14 08:22



1120005922

有附件